



國立臺北大學村騫希望獎助學金辦法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基務基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7 月 29 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1 年 3 月 6 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4 年 4 月 14 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9 年 3 月 17 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一條 為協助臺北大學清寒學生走出困境、度過求學難關，懷抱熱情希望，邁向人生坦途，洪村騫先生提供「村騫希望獎助學金」，幫助學生完成自己設定之目標學程，並啟發接受補助同學之慈善心，幫助更多需要幫助之人，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採行志願回饋學校之方式，希望獲補助之同學畢業有成之後，能心存感恩並回饋母校，以照顧學弟妹，使本獎助學金能永續經營，培養同學具有永存感激及回饋之心，進而散播愛心於社會，使社會能夠充滿愛。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應經「臺北大學村騫希望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決，由本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決議。該委員會之成員為 7-9 人，委員除由學務長及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一名組成，由校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每屆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獎助對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
- 第五條 獎助金額：
- 一、 原則上每年發放總額為壹佰捌拾萬元，每學期頒發一次。
 - 二、 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原則每學期最高獎助 2 萬元，惟針對需求較高之同學酌情核予 2 萬至 5 萬元不等之金額。
- 第六條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第七條 申請時間：第 1 學期於 10 月底之前提出，第 2 學期於 3 月底前提出。
- 第八條 申請資格：
- (1) 學期平均成績學士班應達 75 分以上，碩、博士班應達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之科目。（在校內、社會服務及熱心公益活動等表現優良證明者，從優考量）
 - (2) 家境清寒（足資證明者）。
- 第九條 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自述內容請說明家庭狀況、申請理由、……等）
 - (2) 成績單。
 - (3) 近一年全戶綜合所得納稅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 (4) 導師推薦函。
 - (5) 感恩回饋承諾書。（一式二份）
- 第十條 本校於每學期中審核完成，並公佈結果。
- 第十一條 志願回饋仍以捐款方式為原則，並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指定用於「村騫希望獎助學金辦法」之用途。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